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川志函〔2023〕34号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转发成都市区（市）县综合年鉴 2023年卷编纂篇目审查情况的通知

各市（州）地方志办公室（党史地方志研究室、地方志编纂中心）：

现将《成都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区（市）县综合年鉴2023年卷编纂篇目审查情况的报告》转发你们，供参考借鉴。

市（州）地方志部门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县（市、区）综合年鉴篇目审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指组、省地方志办出台的年鉴编纂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审查机制，切实提升县（市、区）综合年鉴编纂质量。

附件：成都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区（市）县综合年鉴2023年卷编纂篇目审查情况的报告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



成都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成都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区（市）县综合年鉴 2023 年卷编纂篇目 审查情况的报告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按照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州）地方综合年鉴 2023 卷编纂篇目审查工作的通知》（川志函〔2023〕10 号）要求，我办于 3 月 31 日全面完成 21 部县级合年鉴（含成都高新区）2023 年卷篇目审查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早部署详安排

我办高度重视区（市）县 2023 年卷年鉴篇目审查工作，把这项工作作为提升全市年鉴编纂整体水平、争创中国精品年鉴区域试点的重要契机来抓。1 月 19 日，我办提前部署相关工作，要求区（市）县务必认真对照市地志办 2022 年反馈的篇目审查、复核和质量抽查意见，优化 2023 年卷篇目设置，及时提交细化至条目的备审篇目。同时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审查依据、标准、专

家组成、工作时间节点，并将篇目审查意见落实情况作为年度区（市）县表扬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找好专家、找准问题，切实提高篇目设置水平

为加强篇目审查的针对性、实操性，2023年成都市地志办进一步加强了对这项工作的统筹安排。

一是强化专家团队。特邀请省内、市内6位对全国优秀（精品）年鉴有深入研究，有指导、审查全省年鉴经历，或有创全国精品年鉴、特等年鉴或双一等年鉴丰富实战经验的专家组成篇目审查团队，分为两组，对21部县级合年鉴（含成都高新区）篇目进行审查。每部区（市）县年鉴分别有3位专家审查。每位专家独立“诊断”10部年鉴，独立提出意见建议。

二是对标全国精品年鉴找问题。此次篇目审查，6位专家分别阅读总结了全国20多部优秀年鉴的成功经验。审查时，既指出问题，还分析为什么是问题，更结合全国精品年鉴和中指办、省地方志相关规定提出修改建议。经统计，6位专家对21部综合年鉴共提出意见建议727条，平均每部年鉴34条。

三是注重解决问题。此次篇目审查，要求每个区县不但提供2023年卷编纂篇目，还需提供2021、2022年卷篇目；专家审查时，首先对照前两年指出的问题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再详细梳理出2023年卷新老问题清单。问题清单作为后续评价的重要依据，要求区（市）县必须作出回应，报备采纳情况和暂不采纳的理由、依据。对专家指出的硬伤或明显不合理的篇目设

置意见不采纳的，取消年度表扬和推荐评优资格。

三、以检代训、以会代训，面对面释疑解惑

为了让每一部年鉴的每一次审查都成为提升质量的机会，让受检年鉴的编纂人员入脑入心，成都市地志办除把受检年鉴的专家意见建议以清单形式逐一书面反馈外，2023年3月29日召开专家讲评会，召集20个区（市）县和成都高新区、天府新区、东部新区的具体执笔编纂人员，分两组进行面对面的讲评。既讲解年鉴篇目设置中的共性问题、个性问题，还结合全国精品年鉴和中指办、省地方志相关规定，讲解综合年鉴篇目设计的标准、规范、实战技巧，解答基层编纂人员的疑问，实现检查和培训的有机融合。

四、篇目审查总体情况

从本次篇目审查的总体情况看，在省地志办的统一部署安排下，持续进行的篇目审查和复核、抽检，对全市各区（市）县综合年鉴篇目设计整体质量有很大提升，解决了其视野闭塞、故步自封，难以自我突破的局限。但仍发现不少问题，如：篇目层次过多、篇目设置不合理、篇目领属不准确、篇目名称不严谨或与内容不协调、篇目排列随意，甚至类目标题和分目标题重复等情况，仍不同程度的存在。全市综合年鉴整体质量提升还有较大的空间。

下一步，成都市地志办在省地志办的领导下，将建立区（市）县综合年鉴发现问题数据库，将整改情况与篇目复核、

内容质量抽查结合起来，与年度表扬评选结合起来。并将面向全国建立指导专家人才库，探索建立年鉴质量评比机制，切实提高成都各区（市）县综合年鉴编纂整体质量水平，争创中国精品年鉴区域试点。

特此报告。



成都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

2023年4月6日印发

(共印2份)